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高新投”)持有公司股份5,233,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收到山东省高新投出具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奥体西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王旭冬
成立日期:2000年6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3862595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3/6/5-2023/6/7	人民币普通股	547,000	0.52259%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股本比例
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780,459	5.52256%	5,233,459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80,459	5.52256%	5,233,459	4.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汇股份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高新投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汇股份
股票代码:688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济南市奥体西路2788号A塔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6月7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科汇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高新投、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王旭冬
成立日期:2000年6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3862595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增持计划

科汇股份已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山东高新投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140,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询价转让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通过大宗交易或询价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减持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环境并结合科汇股份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科汇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股本比例	股数	占股本比例
山东高新投	5,780,459	5.52256%	5,233,459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80,459	5.52256%	5,233,459	4.9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科汇股份股份5,233,459股,占科汇股份总股本的4.99996%,不再是科汇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6月5日-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547,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52259%,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4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3/6/5-2023/6/7	人民币普通股	547,000	0.5225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第四节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省高新投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6月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机构登记证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科汇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增持/减持及质押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二级市场公开竞价交易 √ 要约收购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5,780,459股 持股比例: 5.522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持股数量: 5,233,459股 持股比例: 4.9999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期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7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或质押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是 □ 否 √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6日下午在浙江医药总部1号楼401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十一人,实际参加监事十一人,董事刘中先生、独立董事陈乃蔚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春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监事长简历

吴逸园先生,1981年生,研究生,北京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2004年7月至2016年5月,历任北京东方英诺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员、奥达国际生物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葆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研究员、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员;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担任泰合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担任北京燕园未来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投资总监;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担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健康团队投资总监;2021年7月至今,担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医药健康团队副总监。

吴逸园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逸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并,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6月6日下午在浙江医药总部1号楼401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董事刘中先生、独立董事陈乃蔚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春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一致选举刘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补选董事刘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变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李春波(召集人)、刘中、陈乃蔚、吕春雷、李男行。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补选董事苍宏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邵受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邵受之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经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待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此期间,原董秘叶伟东先生将继续履行董秘职责,至邵受之先生正式履行职务之日止。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刘中、苍宏宇、邵受之个人简历

刘中先生,1969年生,九三学社,博士研究生,机械科学研究院机械设计与理论专业。

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历任中国核仪器设备总公司干部、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干部;1993年8月至1998年5月,担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干部,股票发行处业务经理(处长级)、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1998年5月至2002年1月,担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干部,投资银行总部执行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19年6月,历任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干部、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深专家;2020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中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苍宏宇先生,1983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总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4年7月,历任华马威华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职员,中国日报社计财室、财务部、国际传播办公室职员;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中国同福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战略投资部、战略规划部职员;2017年6月至2020年7月,担任北京中国蓝博临床检验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同福股份有限公司核医学事业部副总经理、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放射诊疗事业部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担任中核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放射诊疗事业部总经理、核医学事业部经理;2022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医药健康团队副总监。

苍宏宇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苍宏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邵受之先生,1989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2014年毕业于圣约翰大学,获会计学专业理学硕士研究生学位。2015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高级审计、助理审计经理与审计经理。2023年4月加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邵受之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受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6日下午在浙江医药总部1号楼401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叶伟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邵受之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叶伟东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叶伟东先生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邵受之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经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待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此期间,叶伟东先生将继续履行董秘职责,至邵受之先生正式履行职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邵受之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

邵受之,男,1989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2014年毕业于圣约翰大学,获会计学专业理学硕士研究生学位。2015年10月至2023年4月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高级审计、助理审计经理与审计经理。2023年4月加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邵受之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受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电话:0575-85211969
传真号码:0575-85211976
电子邮箱:hoanl@zmc-chn.com
办公地址:浙江绍兴滨海新区致远大道168号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0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3,650,2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8,368,087.3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对于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7-87679282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资本”)《关于增持冠福股份(002102)的通知》。城发资本计划自2023年6月7日起(含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通过竞价、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含本次已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币种下同),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城发资本于2023年6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增持均价约为3.40元/股,增持总金额为7,512,738元。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增持前		本次增持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城发资本	280,081,998	10.63%	2,210,300	0.08%	282,292,298	10.72%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城发资本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城发资本出具的《关于增持冠福股份(002102)的通知》、《关于增持冠福股份(002102)的承诺》。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并,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资本”)《关于增持冠福股份(002102)的通知》。城发资本计划自2023年6月7日起(含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通过竞价、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含本次已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币种下同),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城发资本于2023年6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增持均价约为3.40元/股,增持总金额为7,512,738元。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增持前		本次增持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城发资本	280,081,998	10.63%	2,210,300	0.08%	282,292,298	10.72%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城发资本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城发资本出具的《关于增持冠福股份(002102)的通知》、《关于增持冠福股份(002102)的承诺》。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声字[2023]129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问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进行了逐项说明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3-06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配合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2025年中长期发展战略,稳定、吸引优秀人才,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告:临2023-044、045、054)。同意公司制定并实施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取得公

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48,599,098股公司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9%;平均受让价格为9.50元/股,为股票回购均价13.33元/股的71.27%。

根据《九州通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72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全部回购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同步锁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并,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2025年中长期发展战略,稳定、吸引优秀人才,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告:临2023-044、045、054)。同意公司制定并实施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取得公

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48,599,098股公司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9%;平均受让价格为9.50元/股,为股票回购均价13.33元/股的71.27%。

根据《九州通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72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全部回购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同步锁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